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徵收補償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8 月 4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43201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原所有坐落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經本府以 94 年 5 月 10 日府地四字第 09413364300 號公告徵收為「○○工程」用地，本府並以 94 年 5 月

10

日府地四字第 09413364303 號函通知訴願人，訂於 9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94 年 6 月 15 日止辦

理發放補償費手續。訴願人對地價補償有異議，於 94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出異議書，案經本府以 94 年 6 月 7 日府地四字第 094149862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月 28 日再向本府地政處提出復議聲請書，案經本府分別以 94 年 7 月 12 日府地四字第 0941

4733600 號函及 94 年 8 月 29 日府地四字第 09419771800 號函復訴願人；本府地政處並以 94 年 8 月 4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43201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略以：「主旨：關於先生等 33 人就本府興辦『○○工程』徵收範圍內所有本市內湖區……等土地之徵收補償地價，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並不服本府 94 年 6 月 7 日府地四字第 09414986200 號、94 年 6 月 17 日府地四字第 09414714900 號、94 年 6 月 17 日府地四字第 09414716000 號及

94 年 6 月 20 日府地四字第 09414719400 號函查處情形一案，……說明：……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爰依上開規定訂於 94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北區 4 樓 402 會議室（市府

路

1 號 4 樓）提請復議。三、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評議異議或復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或復議人列席說明，並於會後退席。前項異議或復議案件為多數人共同提出者，僅得推派 3 人以下之代表列席。』，依上開規定請推派代表 3 人於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與會說明。」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地政處 94 年 8 月 4 日北

市

地二字第 09432019900 號函（訴願書誤載為「94 年 8 月 4 日府地四第 09432019900 號」函），於 94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地政處提起訴願，經該處以本府 94 年 10 月 17 日府地四

字第

09422538700 號函移請內政部審議，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嗣經內政

部

以 94 年 12 月 6 日臺內訴字第 09400008294 號函將全案移由本府受理。

三、查本府地政處 94 年 8 月 4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432019900 號函，係就訴願人因請求徵收補償乙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等規定通知異議人或復議人列席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說明，內容係屬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